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茲提述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4月2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1,550,00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反對任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的意向。

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為1,162,208,000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

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 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唐鴻琛女士親臨現場出席；
- 劉德祺先生、盧溫勝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及
- 林潞先生因其他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周年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由於贊成第 1 項至第 6 項每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 50%，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162,160,000 (99.9959%)	48,000 (0.0041%)
2	(a) 重選劉與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62,160,000 (99.9959%)	48,000 (0.0041%)
	(b) 重選盧溫勝先生(已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2,160,000 (99.9959%)	48,000 (0.0041%)
	(c) 重選甘承倬先生(已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2,160,000 (99.9959%)	48,000 (0.0041%)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162,160,000 (99.9959%)	48,000 (0.0041%)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62,160,000 (99.9959%)	48,000 (0.0041%)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1,162,160,000 (99.9959%)	48,000 (0.004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1,162,160,000 (99.9959%)	48,000 (0.0041%)
6	藉加入根據第 5 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 4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1,162,160,000 (99.9959%)	48,000 (0.0041%)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與量  
主席

香港, 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